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2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6,证券简称:ST 东洋,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24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17),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0,000万元-26,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16,117万元- 22,117万元,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还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尚未解决。控股股 东资金占用余额为1,184,989,402.51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79%,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违规担保余额为785,974,023.6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92%,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具体 进展请关注公司每月发布的风险进展公告。

3、近期有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多次、反复提问关于公司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冠检测试剂盒生产销售情况的相关问题,公司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冠检测试剂盒目前根据订单生产,实际销售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估算该产品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业绩变化,具体销售数据敬请关注相关定期报告。公司自主研发的幽门螺旋杆菌相关检测试剂产品目前只完成临床实验,尚未提交国内注册审批申请。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自2022年1月13日起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

3、公示途径:公司内部公示栏;

4、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拟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或骨干(技术/业务)人员。

(五)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协议或存在劳动关系。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示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亿泰纳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亿泰纳")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捷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捷频电子") 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波发特为昆山恩电开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电开")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波发特为恩电开所签订的原料购销合同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采购货款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及2021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和《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亿泰纳前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现中山亿泰纳继续向宁波银行申请人民币9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中山亿泰纳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宁波银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900万元。

4、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46.0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9.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金额合计人民币38,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4.9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6.10%;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7,075.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9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07%;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2,707.63万元—66,707.63万元	盈利:3,772.8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762.08%-186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63,116.69万元—67,116.69万元	盈利:3,023.2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187.68%-2319.99%	
营业收入	126,466.22万元—132,466.22万元	164,094.59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注1]	122,448.78万元—128,448.78万元	160,607.1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2.48元/股—2.64元/股	盈利:0.15元/股

注1: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其中上年同期的扣除后营业收入未经审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上述业绩预告区间是公司计划财务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亏损主要系:

一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不锈钢板、碳钢板、铝板、铝锭等)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导致公司成本增加。

二是报告期内,国内5G基站建设继续放缓,不及预期,导致全资子公司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移动通信设备产品(射频器件、天线等)收入下滑幅度较大;同时叠加成本增加,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较快,导致毛利率下降。鉴于波发特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且与预期偏差程度较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因并购波发特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计提了549,171,891.55元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该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已计入当期损益。

受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均出现亏损。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409万元。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计划财务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本次业绩预告中涉及商誉减值测试事项公司已聘请了相关评估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融通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2年1月25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42(A类)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7(A类)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A类)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0(前端)
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2(前端)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0(前端)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1(前端)
融通跨界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0(前端)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52(A类)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52(A类)
融通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15(前端)
融通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5(前端)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12(A类)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55(前端)
融通沪港深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79
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0
融通增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06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03(A类)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前端)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前端)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A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A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6(A类)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8(A类)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	161620(A类)
融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4(A类)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07(A类)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4(A类)
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26(A类)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的优惠折扣以宁波银行交易系统公示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将由宁波银行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宁波银行的最新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bc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经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协商,决定旗下已在中国人寿销售的基金参与中国人寿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2 年 1月 25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融通基金旗下已在中国人寿销售的基金(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中国人寿规定为准。原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不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不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融通基金新增通过中国人寿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上线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中国人寿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一、注意事项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中国人寿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参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其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须已在中国人寿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模式的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率、交易所场内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及处于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人寿 网址:www.e-chinalife.com,客户服务热线:95519;

2、融通基金 网址:www.rtfund.com,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000.00万元到2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972.35万元到12,972.35万元,同比增长109.42%到129.37%。

●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570.00万元到22,5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605.56万元到13,605.56万元,同比增长129.46%到151.7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000.00万元到2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972.35万元到12,972.35万元,同比增加109.42%到129.37%。

2、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570.00万元到22,5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605.56万元到13,605.56万元,同比增加129.46%到151.7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27.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964.4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1年度,公司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全球集成电路产业蓬勃发展,景气度持续提升,根据SEMI统计,2021年集成电路制造厂设备支出增长39%左右。根据最新披露刻蚀机领域设备厂商数据显示,TEL上半财年半导体制造设备销售相比去年同期增长42.5%,LAM 2021年前三季度芯片制造系统销售相比去年同期增长45.5%。受此影响,公司刻蚀机用大直径单晶硅材料订单需求大幅增加,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预计202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4,600.00万元至50,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19,209.75万元相比,将增加25,390.25万元至30,990.25万元,同比增长132.17%至161.33%。

(二)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利润率较高的16英寸及以上大直径单晶硅材料销售收入进一步提升,对净利润增长有较大贡献。

(三)在产品成本、良品率、参数一致性等关键指标上,公司继续提升其全球竞争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及时地增加了大直径单晶硅材料的产能规模,提高了对客户的稳定供货能力。

(四)公司预计2021年全年研发费用为3,200.00万元至3,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1,790.11万元相比,增加1,409.89万元至2,009.89万元,同比增长78.76%至112.28%。为推进公司半导体级8英寸轻掺低缺陷抛光硅片业务发展,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幅,有利于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社旗县潘河城区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社旗县潘河城区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

(2)项目地点: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县城及其东部区域

(3)项目整治范围:潘河五香环庄至周庄段,总长5.792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整治、堤防填筑及配套 3 座坡水入河建筑物工程;对该段河道两岸开展绿化升级改造与景观工程提升,绿化及景观工程总面积69.54 万㎡(1043.02 亩);新建水门口桥桥梁 1 座;新建河道两侧截污管道铺设 8356.5m。

(4)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为15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

(5)项目预算:估算总投资54,517.85万元。

(6)主要成交条件:合理利润率:7.20%,年度折现率:6.30%,年度运维成本(人民币):8,100,000.00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比例:2.00%。

(7)运作模式:本项目采用PPP模式中的BOT(建设-运营-移交)。

(8)回报机制:政府付费

(9)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0)招标人:社旗县水利局

(11)中标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南豫资补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联合体其他成员介绍

企业名称:河南豫资补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3XC90027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耿超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9日

企业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292号郑州动漫基地C区四楼

经营范围:城乡基础设施开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开发;农业开发;土地整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河南豫资补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0%;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0%。

关联关系:豫资补和是公司关联方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且公司董事长汪耿超先生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李旭先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豫资补和是公司关联方,公司与豫资补和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中标项目的招标人为"社旗县水利局",属政府职能部门,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与社旗县水利局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业务。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PPP估算总投资为54,517.85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31%,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中标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项目对招 标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目前中标项目尚未签署具体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中标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

3、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可能会面临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等的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2-001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杨鑫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黑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3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深刻反思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建设及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针对《决定书》内指出的问题,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落实整改措施。公司已向黑龙江证监局报送《关于黑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公司整改报告"),经与控股股东左洪波显示确认,其也已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了《左洪波关于黑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左洪波整改报告")。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现将上述报告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整改报告内容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34号),要求公司自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下属公司主要领导进行了通报告知,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为副组长,以董秘、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助理、行政人资部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小组,组织召开专项整改工作会议,针对《决定书》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自查,深入分析问题原因,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存在问题:

2017年7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左洪波与万浩波签订《借款合同》,同日,左洪波在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与万浩波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左洪波与万浩波之间的个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3%。上述担保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迟至2021年10月29日才披露该笔担保及相应司法诉讼情况。

整改措施:

(一)前期已完成的整改工作:

2019年,公司发现2017年度公司存在由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将公司印鉴私自带出公司用印,在未经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且不知情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签订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情况,上述情况导致公司内控出现重大漏洞,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极大负面影响。公司管理层深刻检讨,并针对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完善了印章管理制度,通过培训、执行、检查、再完善等措施,加强并提升相关人员的工作业务规范及风险责任意识,防范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持续敦促控股股东归还占用资金并敦促其尽快解决违规担保事项,解除公司担保责任。

在印章管理制度中,公司加强了印章保管、用印要求,增加了印章借出时必须由不同部门人员双人共同借出,互相监督的措施。同时,细化了用印登记审批表,并将印章管理制度在公司内部张贴公示。用印管理制度完善后,公司各部门均能严格执行,认真履行用印审批流程,此后再未发生私自用印的情况,也未新增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同类的内控缺陷未再发生。

2020年3月26日,公司再次对印章管理制度进行细化,特别明确公司印章除用于办理金融机构相关业务(且必须是金融机构有明确要求必须在其现场用印的业务)可以外借,其他用途公司印章必须在公司内用印,一律不得借出使用。以上措施能够进一步保证公司堵住内控漏洞,杜绝再发生私自用印的情况,也未新增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同类的内控缺陷未再发生。

2020年3月26日,公司再次对印章管理制度进行细化,特别明确公司印章除用于办理金融机构相关业务(且必须是金融机构有明确要求必须在其现场用印的业务)可以外借,其他用途公司印章必须在公司内用印,一律不得借出使用。以上措施能够进一步保证公司堵住内控漏洞,杜绝再发生私自用印的情况,也未新增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同类的内控缺陷未再发生。

(二)本次违规事项核查工作:

公司组织股份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以及所属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2017年至今所发生的业务进行再次逐项核查。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梳理检查各项业务审批流程运行规范情况、询问相关人员制度执行落实情况等措施进行全面细致核查。

通过认真核查发现,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借款及违规担保事项。公司2019年补充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后,各部门能够有效落实并严格遵守执行相关制度,公司各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了披露,对外披露事项均履行了审批手续,在此期间公司未发生未履行内部批准程序的借款及违规担保等不规范事项。

(三)本次违规事项的进一步整改方案:

1、本次公司发现的违规担保事项仍系发生在2017年期间,当时公司用印相关内控制度存在一定漏洞,目前相关制度已完善,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为进一步完善担保审批和用印管理制度,公司对用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一是将原印章管理制度之第三章印章的使用的第八条用印审批程序中第一条由"1.加盖公章时,用印人需据实详细填写《用印登记簿》,各类公文、委托书及部门业务文件用印,经部门经理或财务部门经理批准后方可用印;"修订为"1.加盖公章时,用印人需据实详细填写《用印登记簿》,各类公文、委托书及部门业务文件用印,经部门经理或财务部门经理批准后方可用印;如盖印文件为对外担保合同除履行上述用印审批程序外,还需将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作为用印登记附件方可用印。"二是在原印章管理制度之第三章印章的使用章节增加惩戒措施条款"第十二条 印章管理人、用印人、审批人若违反本规定,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做出警告、罚款、解除职务等相关处罚,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行为人承担。"修订后的印章管理制度已于2021年1月5日通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已开始施行。公司也将结合今后工作中可能遇到情况,及时查摆问题认真落实整改。

2、公司组织董监高及公司控股股东认真学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相关内部规范性文件,切实加强公司各个层面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3、对印章管理、财务管理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并要求审计部对印章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印鉴保管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检查和监督,坚决杜绝违规问题再次发生。

4、定期约谈并持续敦促控股股东,要求其尽快解决违规担保问题,消除风险。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行政人资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

整改进度:第1-3项整改已完成,后续长期持续规范;第4项,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解决违规担保问题。

【左洪波整改报告内容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本人左洪波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黑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左洪波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3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本人作为奥瑞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决定书》内确定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本人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存在问题:

本人与万浩波于2017年7月21日签订《借款合同》,同日,本人以奥瑞德名义与万浩波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人与万浩波之间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亿元,占奥瑞德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3%。上述担保事项奥瑞德未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整改措施:

1、认真学习《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2、积极配合核查本人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本人积极配合监管机构、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核查本人借款及担保情况,包括配合提供有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前期诉讼材料及出具相关书面确认文件等。同时本人对本人的其他借款及担保合同也进行了自查